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內幕消息

及

復牌

本公告乃由金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兼主席韋杰先生告知，彼通過金誠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韋杰先生間接控制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妥為完成 33,500,000 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83%）的配售（「交易」）予相關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接交易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韋杰先生於本公司的百分比權益已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11%。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三十八分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韋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徐黎雲女士及黃金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張應坤先生及陳釗先生組成。